

广州华成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校国家奖助学金所需资金来源于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具有本校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全日制学生，根据自身条件可分别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管理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科资助管理工作人员、学籍管理工作人员，招生就业科工作人员、财务人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组织实施全校资助评审

工作，对资助名单和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进行审定。

本校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士运校长

副组长：占文武书记、曾春发副校长

成 员：段官泰处长、欧丽萍处长、黄佩芳处长、黄思、
王昆鹏、林锦波、黄奕炘、马嘉明、全体班主任、学生代表。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本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 同时符合以下具体申请条件：
- （七）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 （八）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

业前 5%（含 5%）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 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 8 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

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 & 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本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和评审工作由本校按学年组织实施，实行学生申请，本校核实、评审、公示和发放资助资金工作机制。

第九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本校通过招生简章、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手机短信、微信等形式，向学生或家长告知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助学金政策。

第十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于9月30日前（各学校可适当提前）登陆省教育厅指定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网站（或小程序），分别提出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确认相关信息，上传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提出申请时，应明确申请资助项目，确保填写信息、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本校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重新核实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及核实无误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认受助学生名单，并于10月15前将受助名单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二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本校将及时告知原因。

第五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本校为受助学生办理中职资助卡，国家助学金通过资助卡按学期发放，由本校通过银行转账给受助学生。学校不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转账的，经报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并做好签收手续。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由本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本校资助资金的发放、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本校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宣传、资助管理、资助财务、资助育人、资助信息系统、资助舆情、资助资金发放和资助档案等工作，严格工作流程规范，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助资金。定期公布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本校将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按要求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本校设立资助工作投诉监督举报电话：020—22041691。对有关投诉举报将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章 受奖助学生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处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十八条 学校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各辅导员（班主任）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十九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广州华成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2024 年 3 月 1 日

